

落实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》要求,推进基础研究组织实施机制改革

建立基础研究先行区运行管理机构

聘请战略科学家作为机构负责人,组建科学咨询委员会,统筹负责人才遴选、管理、跟踪、评价等工作

实施“尚思学者”系列计划

遴选优秀科学家给予长周期稳定支持,首先在生命和医学领域启动遴选,首批“尚思探索学者”入选

加强基础研究先行区体系化建设

服务保障中国科学院生物与化学交叉研究中心等重点机构建设,发挥战略科学家的影响力,加快引进国际一流人才

2.3

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不断完善

完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,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引导作用,持续推进“探索者计划”,积极拓展、优化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渠道。

» 加强基础研究政策法律保障

在新修订的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中增设“基础研究”专章,在基础研究的战略布局、投入机制、组织机制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制度设计。

明确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$1/3$,并鼓励社会力量资助基础研究

对建设基础研究先行区作出规定,明确在选人选题、经费投入、组织评价等方面创新管理机制,开展先行先试,支持高风险、高价值基础研究

» 优化拓展“探索者计划”

持续拓展合作企业范围

从2021年的2家 → 拓展至12家



优化项目的形成机制,围绕信息、航空、先进材料、高端医疗装备、合成生物等行业需求和发展方向凝练科学问题,全年共组织申报项目**2**批次,立项**104**项

9160万元
支持经费

» 依托基金资助,做强基础科研



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

组织和支持优势力量联合开展目标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,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,支持立项**29**项,支持经费**9043**万元



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研究,设立上海泰坦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秉承“鼓励探索,诚信资助”的理念,选人选题并行,实行“充分信任+不论成败+科学监管”的公益模式,遴选资助高质量科学项目

» 建立长三角基础研究合作机制

与长三角三省签署《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合作的框架协议》,启动设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

围绕长三角区域重要战略需求,强化企业“出题”机制,深入挖掘和凝练基础科学问题,组织和支持优势力量联合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

与江苏、安徽共同发布2024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(基础研究)项目指南

围绕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、人口与健康、生物与农业、环境与生态等领域,发布**16**条指南